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行政裁處業務風險管控 知識分享

一、業務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87條裁罰基準」之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者依規定處罰。

二、風險管控措施：

就工務局建築管理科109年之裁罰業務進行抽核，藉以發現法規面或制度面之闕漏。本次抽核透過臺南市政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進行案件抽選，並以書面抽核方式綜觀工務局行政裁處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範，藉以檢視相關管控及追蹤機制之完備程度，提升後續行政裁罰案件之效能，機先防範違失風險發生。

三、成果分享：

（一）現行作法：

本次抽核結果發現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受理民眾申辦建築執照之審核過程，如有發現違反建築法規定之行為者，其裁罰行政作業流程於領照或備查勘驗時同步開立繳款單，俟繳完罰鍰後始得領照及完成勘驗程序，上揭作法雖不致有發生逾期繳款情事，然於執行上具有審核、稽查、取締等准駁權責之承辦人員裁量空間過大，可能因人為弊端，致生損害公

共利益情事。

(二) 因應之道：

1、制度面：重新檢視違反建築法事件之行政裁罰案件作業流程，現行制度考量現場遞交建築相關文件多為代辦業者，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八章行政裁處程序(第33條至第44條)，實有討論空間，工務局將參酌其他直轄市執行情形作為參考，以為精進機制，俾以即時修正並澈底杜絕隱藏性風險案件之發生，提升行政裁罰案件之效能。

2、執行面：

(1)強化內部控制：

藉由業務單位自主檢查，或由政風單位不定期辦理業務稽核，確保行政裁處業務如期執行，以機先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2)強化主管督導責任：

主管負有督導屬員之責，不定期考察屬員工作情形，並對屬員之生活作息、品德操守、財務狀況、人際交往等異常狀況多加留意，適時介入輔導。

(3)落實職務輪調：

針對風險較高之人員定期辦理職務輪調，以避免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產生弊端。

(4)辦理廉政法紀宣導：

針對具有審核、稽查、取締等准駁權責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定期辦理廉政法紀教育，避免

因一時偏差或圖謀輕微不法利益而須受法律制裁，使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受損。

(5)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

使公務員清楚了解請託關說之規定與內涵，除可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外，亦可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來保護自己，並藉此有效減少請託關說及因此致生弊端之不必要困擾。

(6)推動建管業務廉政治理民意調查

工務局將於111年推動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暨廉政治理」民意問卷調查，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統計執行；藉由廠商意見反映，廣泛蒐集工務局建管業務之興革建議，作為後續精進施政革新、推動廉政工作及訂定相關建管政策之重要參酌依據。